

江花

· 行吟

A13

加德满都的那支风铃

■文/图 梅花雪

《加德满都的风铃》是一首歌名,歌中反复吟唱道:加德满都的风铃,它不在这里,它无处可寻。有人说这支风铃暗喻一份唯美动人的美好爱情,有人说这支风铃代表渴望真爱和包容,有人说这支风铃意指生活中最美好的东西。

其实,每个人心中都有一支加德满都的风铃,每个人都在憧憬找寻着它。不知我的风铃将它遗落在哪儿了?我背上行囊到尼泊尔,想要在加德满都寻找那支属于我自己的风铃。

加德满都分为新城区和老城区。新城缺少先进的设施和交通工具,在混乱的规划中,努力向现代文明发展着;而当我一步步迈进老城区,时光霎时回溯到中世纪,行进在曲折、狭窄的街道上,在广场凌乱的人群中,千年都城的历史感扑面而来。我仿佛进入一个时光新旧交替的边缘,似乎一只脚已经跨入新世纪,另一只脚仍在传统中一如既往。

加德满都的杜巴广场以一个老皇宫为中心,周围布满各种和宗教相关联的寺庙建筑,是加德满都历史遗迹中规模最大,艺术珍藏最丰富的地方。广场上那一幢幢红色的建筑气势恢宏,如同一件件精美的古董,古旧中散发着温婉的光芒。和世界上所有著名的广场一样,加德满都的杜巴广场上人潮涌动,不一样的是,比游人更多的是本地居民,他们的家就散落在神庙和皇宫的周边。杜巴既是寺庙,是集市,也是他们的生活中心。

我曾惊讶于尼泊尔人为什么不将这些属于世界文化遗产的建筑圈地保护,却任其与普通百姓的生活与共。这里本该上映着一段段前尘的影事,而不是人间烟火。

游走于广场的角角落落细细探索,真实质朴的生活气息令人不由得放慢脚步。广场周边都是低矮的民居、商铺,每隔几步就会遇上一座神庙,一些屋顶上甚至长满青苔,墙角布满青苔,为红砖瓦房增加了厚重的沧桑感。所有的房门均低于正常的高度,回家时除了孩子每个家人都要低头弯腰,每一次回家,对他们来说都相当于礼一次佛,原来家是尼泊尔心中最重要的地方。

向低矮的木门内张望,几乎看不到什么家具和电器,可每一个站在门边的尼泊尔人,只要看到你举起相机,总会对着镜头绽开一个最美的笑容。他们的脸上看不到生活的苦难,他们的存在,让这古老的杜巴广场生气勃勃。

一位抱着孩子站在家门口的母亲特别打动我,她面容姣好,穿着一件玫红色的旧纱丽,

鲜活的生机和靓丽的色泽将身后破败的房屋衬托得活色生香。和她手中环抱的婴儿一样,她有着无比纯真的笑脸。在她头顶的屋檐下,正悬挂着一支生锈的铜风铃,风铃的上端是两只昂首的眼镜蛇,下面则是飞鸟的羽毛。

脚步匆匆的景点观光中,我们意外地有过一小时坐在屋顶阳台凉棚下休憩的悠闲时光。那天中午,在杜巴广场边的一家小饭馆里吃完午餐,导游去寻找一位迷路的伙伴,服务生给我们倒上一杯大吉岭红茶,又指引我们上到屋顶的阳台。

同行的画家有机会从高处感受这座古城的绝美风韵,之后用画笔描绘出杜巴广场上庙宇塔寺的美丽朴拙。这样的节奏恰好与加德满都的悠闲时光相互承接,在静默的笔触中彼此对话。

站在楼顶,我看到了许多庙

宇的重檐下高悬的风铃。

从加德满都前往博卡拉的山路中,巴士停车休息站,我们短暂休息一会。荒野中的休息站,因为我们一车游客的到来而显得有些热闹。待我们在露天的凉座上坐定,在一边煮奶茶的小伙子给我们每人奉上一杯香味奇特的奶茶。尼泊尔人爱喝的羊奶,加上当地特有的香料,使奶茶中充满了香料伴着红茶的奇妙之味,香气强烈而刺激。旅途中的小憩因为这杯奶茶,顿时驱散了一路的劳顿。

煮奶茶的尼泊尔小伙子,不因为我们是游客而随性敷衍,每一锅奶茶他都特别用心去做,所以才让我们在舌尖品尝出独特的异国风味。凉座的身后是一座带楼梯的圆形凉亭,高高的亭檐下,一串风铃随风摆动,起身离去时,我听到风铃的叮当之声,在荒野中传播很远,很远。据说,风铃不仅能发出令人愉快的清脆声音,也能给人们带来好运。

几天的尼泊尔之行,我的眼睛如在黑暗中适应光亮般,渐渐适应了这里的悠闲,也让我终于看清楚生活的本来面目。全世界估计只有这里,才能承载如此灿烂深厚的文化和鲜活的生命。文明很复杂,是一种信仰,一种境界,一种思想,一种修行,乃至一种社会存在。这些尼泊尔人正是世界文化遗产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加德满都的风铃,我终于找到它了吗?



苔痕
tai hen ji yin

奥斯卡

■文/戴萌

奥斯卡,小名贝贝,边境牧羊犬,公,稀有的黄白色,又称“黄金边”,聪明,活泼,温顺,却又贪吃。它在狗界中可谓“出身名门”,父辈是中美两国边境牧羊犬协会交流时引进的美国血统,母辈是南京警犬基地的。

其实对于狗,我以前一直都是旁观者,说不上喜欢也说不上不喜欢。亲戚家想养一只狗,因为种种原因她想放在我们家寄养,就这样,在没有任何准备的情况下,奥斯卡来到了我家。

我去接它的时候它才28天,尚未断奶。边牧的智商在狗中排名第一,奥斯卡也不负众望,买了个狗厕所,只教了几次,就会在厕所上定点了。它会空中接球,玩飞盘,甚至把狗粮一颗颗地抛向空中,无论你故意地抛多高,或是抛得偏前偏后偏左偏右,它都能后腿一蹬向上一跳,在空中将狗粮接住。它很听话,即使是最爱吃的东

西,放在它的眼前或是鼻子前,说:“不动。”哪怕是强忍着口水它也不吃,只是可怜巴巴地望着你,或是把头一撇,似乎在说“眼不见嘴不馋”。

边牧精力极其旺盛,奥斯卡越长越好看,好多次在路上有陌生人夸它好看,在市政府广场那个狗圈里,奥斯卡一去,其他好几只狗狗就会上来盯着它玩,但不管玩得多兴奋,只要一喊“奥斯卡”,它就立刻过来。最有趣的是,奥斯卡还会数数,晚上散步时是几个人和它一起出来的,它走一段路后就要前后左右看看,像是在清点人数,我们有时特意让一个人躲起来,当它发现少人了就会赖在地上不走,左看右看,一定要等那个人出来了才肯继续前行。

喜欢和奥斯卡相处,也许不是喜欢狗本身,而是喜欢一种最原始却又显得有些奢侈的相处方式,希望善待生命。

共享酒,独乐茶

■文/吴绍祥

孔文举认为喜欢喝酒的人,须得日日嘉宾满座,酒樽不竭。他所以得出这个结论,估计是受了在他之前的一位好酒之徒的启发,那人为了喝酒时能与同人乐,总是偷偷派人把来客的坐车扔进深井里。估计很难找到比他更好客的酒徒了。苏东坡对孔文举的说法持赞成态度。不过,当他看到陶渊明挥杯劝影,独饮独乐时,又认为孔文举多事。

酒是让人举升的宝物,它每每能够调动起深藏于人体、人心的各种积极因素,而一个人的各种积极因素一旦被调动起来,他就得有个释放、抒发的地方。很显然,这种事一个人是干不了的,须得很多

人起哄、喝彩、支持并参与。所以,喝酒是一种聚众取乐的行为,酒是属于那种共享的宝物。

茶是一种使人下降的宝物,它能让入体、人心里各种蠢蠢欲动的因素慢慢沉浸在清汤寡水里,再慢慢被消释。而当一个人所有蠢动的因素化归于空无时,他就会体验到一种炼丹士的非有非空的快乐,一种接近于成仙的快乐。这种快乐须得一个人偷偷验证,没法与人共享。

苏东坡本来的看法是对的,但很快就因为陶渊明的饮酒诗而陷于错误。原因很简单:他太喜欢陶渊明的诗了。这是一个文人应有的弱点,然而作为人,有时却又很需要这种文人的弱点。